不动产登记询问表(联动过户业务适用)

2022-01版

**询问方：**

据《民法典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您申请坐落于

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情况对您进行询问，请您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，您应当对自己回答的问题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虚假陈述。

1、您所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且所申请登记的内容与不动产现状相符？

答：□ 是 □ 否

2、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？

答：□ 是 □ 否

3、对共享获取材料是否有异议？

答：□ 是 □ 否

4、申请登记不动产是否登记为共有不动产（如夫妻共有等）？

答：□ 是 □ 否

5、申请登记不动产原来是否有其他共有人（如夫妻共有等）？

答：□ 是 □ 否

6、是否被告知并已知晓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？（**不动产登记费缴纳义务人为企业时回答**）

答：

7、其他

答：

特别提示：

1、因不动产买卖等申请转移登记的双方，应对不动产因转移所引起的各项税费等作充分的了解和约定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2、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，您所申请登记的事项经过核准并记载于登记簿后，不予退件。

联动过户内容

重要提示：

1. 选择联动过户后，本窗口会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水电气电视网络等公司即完成过户登记。
2. 在勾选水电气电视网络过户前，请先领取和阅读《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电视网络联动过户用户须知》。勾选后即视为知晓水电气电视网络安全使用须知、费用结算办法，同意合同中约定的权利、义务等相关条款以及部门操作流程，认同前任客户确认的供气种类、供电规格、水表和口径以及电视、网络等内容。
3. 联动过户时将不再另签水电气电视网络等合同。若需变更供气种类、供电规格、水表和口径以及电视网络等内容或要与水、电、气、电视和网络单独签定合同的请到本中心三楼或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。
4. 在勾选前应对水电气电视网络使用情况进行了解，如有欠费记录将停止过户，请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重新办理过户手续。

如需办理请在以下选项打“√”并填写户号等信息：

 新户主姓名： ，联系电话：

□电力过户 户号：

□供水过户 户号：

□燃气过户（□兴光 □新奥） 户号：

□华数电视过户（或欠费查询） 户号：

□华数云宽带过户 户号：

询问人：以上内容，请您确认后签字。

被询问人：以上内容我□已看过□已向我宣读过，与我表述的一致。

询问时间： 年 月 日

被询问人（签字\章）： 询问人（签字）：